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林昌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2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1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1月11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每月一期，共分24期，第7至2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.02計付利息（即2.16%+7.02%=9.18%），未依約定還款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任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詎被告僅於100年3月28日還款28元，自95年12月26日起即積
欠本金163,20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
14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101年12月14日登報公告，
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
儲利率指數表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
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
表、登報公告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